

涧西区医疗保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立足医疗保障职能，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医保领域信息，进一步扩大群众对医保政策的知晓度，进一步提高了群众医保政策的知晓率，大力营造优质高效的医保服务环境。

（一）主动公开：我局秉承“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主动公开医保领域各项信息，2023 年我局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微信 450 余篇，点击量 9.5 万余人次，能够依法公开基金监管查处医保违规行政处罚案件 4 起，累计行政罚款 9.02 万元，追缴违规医保资金共计 44.47 万元，有效挽回医保基金损失。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能够规范信息发布程序，专人负责信息发布，分管领导审核、主要领导审核把关后进行信息公开，确保发布内容合法、完整、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安排专人维护局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医保政策、政务动态、工作动态等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我局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层层抓落实，为政务信息公开提供了有力保障。2023 年度我局未发生因政务公开而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问题：公开内容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的及时性有待提高。

（二）改进措施：

1.结合我局实际，在政府信息公开合法、公开范围内，不断深化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满足辖区群众对政府信息知晓的需求。

2.持续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力度。坚持线上线下同向发力，新兴媒体与传统媒体双管齐下，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宣传医保标准化建设成果和政策，提高群众医保政策知晓率，大力营造优质高效的医保服务环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涧西区医疗保障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安监、按量收费标准，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